

## 申命記第六章

神的話在我們的生活中所顯出的功用，是讓我們能「自在的」活在神的面前的那一個根據；我們都人是不能憑著自己的意見在神面前活著的；

就如同《賽》『55:8 我的意念，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，非同你們的道路。』

《賽》『55:9 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我的道路，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，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』

我們人想要明白神，就必須在神的話中去尋找；同樣人如果要滿足神，也同樣必須是照著神的話來活著。

神的話在文字上 有舊約的『律法；律例與典章』

何謂『律法；律例與典章』

『誠命』：是指那十條律法。

『律例』：律例是來補充誠命敘述上的並不完全。律例也是人事奉敬拜神的規條，主要是說明關於「獻祭」與「節期」的事；以及人如何「保守自己在潔淨裡」的事。例如，《出》『35:3 當安息日，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。』

『典章』：是社會生活的規範；也有人說「律例」是不帶判決的。但是律例加上了判決，就成了『典章』。

例如，《出》『31:14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。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；凡在這日做工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』

以及《出》『31:15 六日要做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。凡在安息日做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』都帶有判決所以是典章。

6:1 「這是耶和華—你們 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，

申命記 第六章第一節，神再次提到，人活在祂的話裡的結局；這已是第三次在申命記中出現（參看四 1，五 1，和六 1 等）。

經文說到。以色列人他們不必要再去聽從「人的傳統」、「人的道理」、「人的吩咐」，只須要「在家裡」，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」，都要談論這些經文；同時也要把這些經文戴在額上，以及繫在手上為記號；又要將經文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總歸 就是讓 永生 神的話，完全融入於生活和生命中。

但是事實上，以色列人還是失敗；那我們就有辦法成功嗎？是的我們可以的

6:6 今天我向你們頒佈的誠命，你們要放在心裏，

舊約中的以色列人是在律法之下，而新約的我們是沒有律法的。

如：《羅》「2: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。」

《徒》第15章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和全教會，對於外邦人是否也要放在律法之下開了會議。還有《加》第三章 都是教導，也都說基督徒都不在律法之下；。

舊約中以色列人 律法是寫在石版上 是抄寫在「城門上」，「門框上」，「在手上」，「在額上」。

而新約的我們，這些誠命、例律、典章、還是存在的 而且是，已經被寫在心版上了，是藉著聖靈，藉著基督的內住和藉著住在基督裏，來遵守著這些、誠命、例律、

典章。

《耶利米書》「31:32 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」

《耶利米書》「31:33 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

接下來的問題是，我們要不要相信這一切，我們要不要。「順著聖靈而行」出來，這真的是每一個人個人的決定。

新約的基督徒，有兩件事是必須遵守的。

① 要『站在正確的地位』，來得著 神的喜歡。那就是「在基督耶穌裡」的地位。

② 要有『正確的生活方式』來得 神的喜歡。如其他聖經

《羅》「8:4 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」。

《加》「5:16 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」。

這裡有一個小交通

「順著聖靈而行」

這「順著聖靈而行」的意思 常常會被人解釋成，一個人『會照著聖靈去作』；因此常常讓人，不自覺的，根據聖經，經文來不斷的修養自己，作不到時就求神幫助，這樣的確也能修養出一點生活表現。那種生活表現雖然好，也得到人的稱讚，但是那個源頭不對；這源頭是出於肉體，並不是出於神的，所以再好；也不會是神所要的。

這就如同路加 5:36 新衣補舊衣

我們不應只是『照著聖靈去作』，應該進入到『行在聖靈裏』，『活在聖靈裏』。

基督徒生命的「成長」和「成熟」是必須透過「生命上的學習」也就是能「與主持續不斷的聯合在一起的學習」。

這個結果會就讓我們的生活「自自然然」的「順著聖靈而行」，這種生活，就是神所要的生活「在基督裏」。

不管是生活，或我們的行為舉止，那一個源頭必須是聖靈的引領。或者說，只有是從生命裏面出來的，在神的面前才是喜悅的。

這就如同馬太福音 9:17 新酒只能裝在新皮袋裏

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

主耶穌在啟示錄第三章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。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。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」

我想我們沒有人願意被主耶穌從口中把吐出去。

我們為什麼應該愛神

第一，因為祂是獨一的真神。

第二 是祂跟我們立這「愛」的約，是神祂主動與我們立約的。

我們比較底下兩段經節

【耶 32:38】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」「31:33」

【林後 6:16】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這兩句的次序是相反的 也是說明條件次序也是相反的

### 我們看聖經有哪些教導的例子

#### a) 「抹大拉的馬利亞」

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主首先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。主為甚麼把彼得(彼得正在軟弱中)、約翰(約翰是祂所愛的)、多馬(多馬不相信祂的復活)、和往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看(他們走錯了路)都放在一邊，而先顯現給一個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呢？

①被主把鬼從身上趕出去的，不只抹大拉的馬利亞一個案例；可是只有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後一位離開十字架旁的；抹大拉的馬利亞，也是最早到墳墓那裏的。

②我們看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，先到了墳墓；低頭往裏看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；聖經記著說。他們雖然看見主不在那裏了，但是，他們並不覺得甚麼，他們覺得回到自己的家裏是最要緊的。在主之外，他們還有一個去處。

馬利亞怎樣呢？『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。』！門徒們有家可以回去，但是，馬利亞作不來，因為主身體不見了。門徒們以為主沒有了不要緊，但是，馬利亞不能。馬利亞的心，是一個寡婦的心！主所以要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就是要滿足一個飢渴要主的心。

③抹大拉的馬利亞她擁有一分最好的，也許是我們都沒有的。就是她『戀慕主』。這乃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羨慕追求的。

當『主耶穌死了，世界在馬利亞的眼中，不過是一個空白！』全世界再也不能吸引馬利亞的心。馬利亞的心，是一顆完全被主佔有的心。

馬利亞的心，是一個寡婦的心！抹大拉的馬利亞與許多人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她不只重看救恩，而且更寶貴救主。

#### b) 『伯大尼的馬利亞』

主耶穌在《可》『14:9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。』

主所以說，『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。』

就是教訓我們，傳了福音以後，必須結這一種果子。「這故事」說的就是這個果子

①伯大尼的馬利亞她『打破玉瓶，』，

②她把『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，』，

③她把油『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』；

她這樣作，不但引起了人的批評，也引起了人向她生氣。但是，她不顧一切，也不理一切。

伯大尼的馬利亞她完全沒有去考慮，①她所處的地方是在一個長大痲瘋的家裏；她完全沒有想到②她的家境和前途的難處(一年工價的香膏)；馬利亞所奉獻給主的，不但香膏是至貴的，而且盛香膏的瓶也是很寶貴的。

她奉獻給主的，就是那麼不顧一切。這是完全的奉獻。

請隨時提醒我們自己；

我們如果要「膏主」，就要立即行動；因為等到主復活以後，我們就是想膏主也來不及了！

像那幾個婦女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晨，要去膏主耶穌的身體，卻已經膏不著了。主已經復活了，時候已經太遲了。

也如同今天就是我們應當奉獻給主的時候，再遲，恐怕來不及了！

等到主耶穌「復活」之後，要來膏祂是太遲了；或是等到「我們復活」之後，要來奉獻給祂，要來專心愛祂，也是太遲了。

**6:3**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要謹守遵行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，人數極其增多，正如耶和華—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。

『神的應許』：從神那邊來講，是白白的恩典，絕對會實現；

《加》3:17「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，」

早在創世記裡，當上帝呼召亞伯拉罕出吾珥的時候，就已經應許他要把那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世代居住。雖然因為種種因素移居到了埃及，上帝仍然沒有忘記這個約定。

當上帝差摩西帶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的時候，上帝就應許要一直與他們同在，直到把他們領進迦南美地。

但是，在出埃及記 33 章“上帝改變心意了”。祂只答應差遣使者在百姓面前攆出在迦南地的敵人《出》(33:2)，但上帝自己卻不與他們同去《出》(33:3)。

現在，以色列人的第二代得以進入應許地，得到迦南地為基業，的確是因為亞伯拉罕的緣故。但他們也失去許多的應許。

他們會失去應許的原因是

#### (1) 不信的心。

以色列百姓是帶著上帝的應許離開埃及，雖然他們知道上帝帶領，知道上帝的能力很大。但是，因他們的心裏想著肉體的享受，貪圖眼前的安逸，所以，他們口裡雖然說信，但心裡上卻不全信。

#### (2) 悖逆的心。

以色列百姓把領他們出埃及的恩典榮耀歸給不能動，不能說話的牛，這真是藐視上帝的行為。這又是上帝告誡他們不能作的誡命，上帝才會生這麼大的氣，上帝更生氣的事。連亞倫大祭司也跟著犯錯。

以色列百姓有上帝的話卻不聽不理的，上帝當然也會把祂的應許收回。

#### (三) 迷糊的心。

迷糊的心，就是看見神的作為，也經歷神的大能，卻沒有從各樣經歷中來認識上帝的大能，不學習明白上帝的心意。

我們今天新約的基督徒得到永生為基業，是因為主耶穌的緣故，上帝是有應許我們在基督裡可以享受各樣的福氣，但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這個權利與恩典，永生我

們不會失去，但是我們也可能失去許多的應許。



6:2 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**敬畏**耶和華—你的 神，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

甚麼叫作敬畏，甚麼叫作敬虔呢？

「敬畏」當然帶有「害怕」，「畏懼」的意思；但這種「害怕」，「畏懼」是因為神太完美了，而產生的一種「害怕」，「畏懼」的反應。

如同《林後》7:1【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**敬畏**<5401>神，得以成聖。】

### 【12 籃有一篇關於「敬畏」與『敬虔』 是這樣說的】

「敬畏」，就是你對於事情都有一個存心。（都懷著一種念頭），這個念頭就是害怕，害怕在這事情裡，存有我們自己的想法。

我們在任何事情上 都要惟恐有自己的想法，因為怕得罪神，因為神太完美、太完善了。這叫作「敬畏」。我們會怕是因為作出決定的源頭會是不對的。

#### 『敬虔』

當我們與人接觸的時候，人從我們的身上覺得神，這就是「敬虔」。

「敬虔」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就是說，神從人身上出來了。

所以說「敬畏」是一個存心（都懷著一種念頭），就是在任何的事情上怕有自己，怕得罪神。

「敬虔」是一個生活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讓神彰顯出來。

這正是神作工的原則，神總是從裡面作到外面的。